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第 104 期國小主任儲訓班專題研究

外籍配偶在台灣之現況探究

指導教授：陳清溪博士

組 員：蘇玉華 金方玫 蔡慧琦 徐敏韶

毛瓊慧 周淑貞

外籍配偶在台灣之現況探究

壹、前言

外籍配偶帶著各種不同的理由，遠離原生國家，來到語言、文化、風俗截然不同的新天地，她們大多順從以金錢交易而來的婚姻，無聲無息的在大環境下生活。然這種貿易式的國際通婚，真的能夠帶給她們幸福嗎？或是成為隱藏於社會角落的定時炸彈，這是成為多元文化的台灣所須省思的問題。因此，本研究主要透過文獻對台灣外籍配偶發展背景、理論基礎進行探討，並訪談五名外籍配偶藉以探究外籍配偶在台灣之發展現況。然欲探究這些問題前，本組組員在此先陳述本研究動機，以佐證本組組員何以欲探究外籍配偶在台之種種現況。

一、研究動機

近年來，隨著外籍配偶逐漸增加，其子女教養問題似乎已成為一門顯學，而這一股移民潮顯然正逐漸改變台灣的風貌，本組組員對此現象頗有同感。本組組員蔡主任回想一年前，他任教於雲林縣海邊某偏遠小學的一年級，班級學生有一位令村莊頭痛的人物—小建，小小年紀就出現放火、偷竊、打架等偏差行為，探究其原因小建來自於隔代且單親的家庭，大多仰賴祖母撫養，父親正服刑中，而母親就是來自印尼的外籍配偶，因不堪祖母長期虐待，丟下兩名稚子偷偷跑回原生國，而祖母又以教養父親的那一套來教養小建，溺愛、放縱的方式導致小建是非價值不分，因之成為學校亟待輔導的對象。雖上述個案僅是學校教育的冰山一角，但卻凸顯外籍配偶在台灣所遭遇的問題，他們顯然是台灣社會弱勢的一群，當教育單位在關注外籍配偶子女教養議題時，是否應先對外籍配偶所衍生種種現象進行探討？藉以真正解決他們的問題。

二、名詞釋義

本國籍人士不論男女，凡經由與非本國籍人士通婚，其婚姻的對象都泛稱「外籍配偶」（李瑛，2006），而本研究之外籍配偶則包括大陸、印尼、越南等國籍。

貳、台灣外籍配偶現象的發展背景

欲探討外籍配偶在台灣之現況，必先對其形成背景有所瞭解，可以概分為下列

三項因素：一是隨著國際貿易的發展，東南亞地區成爲台灣夕陽工業的第二春；二是台灣產業結構的衝擊造成農、漁民在尋找異性伴侶上的挫敗，許多人因而往東南亞尋找婚姻的另一半；三是國際聯姻風氣的盛行。茲就以上三項因素詳細說明如下：

一、國際貿易的影響

隨著資本全球化，台灣逐漸被納入世界體系的一環，不僅是世界的主要出口貿易國，同時也開始扮演世界資本輸出國的角色。但台灣經濟發展自 1980 年中期開始遇到瓶頸，過去經濟發展所依恃的勞力密集及高消耗、高污染的工業，也隨工資上漲及環保意識提高等因素，而成爲夕陽工業。東南亞地區的低廉勞工與對外資的需求，正好提供台灣地區各逐漸被淘汰工業的「第二春」。台灣資金外流始於 1990 年，包括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和菲律賓等四國，已成爲台灣投資的新寵。誠如台灣駐印尼經貿代表處官員說「在政府宣布南向政策（1994 年）之前，台灣人就已南向來娶老婆了（夏曉鵬，1997a）。」

二、台灣產業結構的衝擊

台灣土地改革成功後的經濟發展，一直是犧牲農業來造就工業，1980 年代以後，台灣逐步開放國外農產品市場更對已凋零的台灣農業雪上加霜。這種農業經濟發展的結果使得一般農民的日常經濟越來越依靠非農業收入，而大多數的農、漁家子弟也體會到在農村、漁村生活不易而紛紛往都市發展。即使年輕人願意留在鄉下，但在高度工業化的發展下，海洋資源受到破壞的事件層出不窮，造成魚貨量逐年下降，漁民收入相對減少。這種產業結構的衝擊，逐漸造成了農漁民在結交異性朋友及婚姻上的挫敗（朱玉玲，2001）。尤其在漢人的社會中，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一個男子必須完成「結婚、生子」等生命歷程才算是一個完整的人，也因此許多在台灣娶不到老婆的台灣郎父母是最積極幫兒子湊成這段跨國婚姻的「推手」，希望透過娶外籍配偶來達成傳宗接代的重責大任。

三、國際聯姻的風行

台灣外籍配偶的起始淵源，係 1970 年代末期至 1980 年代初期，部份退伍老兵面臨擇偶困境，少數在台灣的東南亞歸僑是印尼、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的婦女，其中尤以華裔貧困婦女佔多數，這些婦女來台最早的已超過二十年（夏曉鵬，1997a）。1994 年政府宣布「南向政策」，公開鼓勵台裔到東南亞投資，但在此之前台資就已外流，而隨著台資的外流，台灣男子娶外籍配偶的趨勢也逐漸升高，許多以工、農、漁業爲主的鄉村男子因社會與經濟權力的弱勢困境，間接影響他們在臺灣的婚姻市場中難以尋找合適的結婚對象，而紛紛至東南亞地區尋找配偶（張貴英，

1996)；這些外籍配偶以華人子女與泰、印、越等人通婚的子女為主，只有少數是純泰、印、越等國的血統，台灣男子多與東南亞國家的華人子女通婚，是因為彼此在語言、文化風俗和生活習慣的差異性較小（夏曉鵑，1997a）。

參、跨國婚姻的發展及理論基礎

本小節主要介紹國際婚姻在全球的發展階段，並提出社會階級理論、同化歷程理論與地理人口學因素等三方面來解釋為何人們會選擇跨國婚姻。

一、跨國婚姻的發展

國際通婚在全球的形成及發展，依照時期來分為三階段：1960 年代以前的萌芽期、1960 年代的形成期、1970 年代以後的發展期（Del,1994）。

（一）1960 年代以前的萌芽期

男女雙方透過信件的介紹方式而締結婚姻的例子在許多社會中由來已久，大多經由親友、專業媒人或商業機構而認識，發展至今有「郵購新娘」（mail-order bride）的稱呼出現。徵求新娘的個人性廣告文件始於 1818 年的 Lord Lucan，將介紹形式企業化則是出現在各媒體、雜誌和報紙的筆友社，在 1964 年的 *Prace the Czech Trade Union* 報介紹了寂寞芳心（lonely heart）俱樂部，此俱樂部提供速成的服務。最早的婚姻介紹所在 1939 年的英國成立，服務的對象僅限於本國人；直到 1956 年在瑞士成立的婚姻介紹所，開始有德國、北歐地區等外國人加入；大部分的婚姻介紹所原本是爲了某些種族所設立的，如移民弱勢團體，最明顯的是美國的婚姻介紹所的起源，是爲了服務義、愛爾蘭、波蘭、猶太人、德、中國人等失婚者而設立，此時已具有國際通婚的雛形。

（二）1960 年代的形成期

1960 年代開始有國際婚姻仲介業，這是由於急速工業化、都市化、國際生育率的改善、社會人口的改變等，導致對媒介服務的需求增加，期間因爲受到科技的改善而有增加的趨勢，如電腦改善了溝通系統等。電腦擇友始於 1960 年代早期的美國；不久，英國也產生在兩年半期間，電腦擇友的人數成長六倍；同時期，德國以擁有全世界最大的電腦擇友機構自豪，電腦擇友頓時成爲一商業契機。以電腦擇友爲通婚管道的方式並沒有使傳統的筆友社或交友俱樂部式微，反而是使得通婚管道更多元化、媒介生意益加蓬勃。許多

國家男性都可以自由選擇電腦擇友、傳統的交友方式或兩者相連結的認識方式。

(三) 1970 年代以後的發展期

在 1970 年代後，媒介機構如婚姻介紹所和交友俱樂部開始發展出不同的方式和服務，它們將女性對象鎖定為亞洲或較貧窮的歐洲國家的女性，並且以男性顧客的喜好為主，服務以供、需為前提，經營方式愈來愈商業化。1975 年後，以亞洲女性和西方男性為市場的 MOB (mail-order bride, 郵購新娘) 介紹所迅速增加，而此類型的 MOB 介紹所最早成立於美、西德及菲律賓，之後澳、英跟進。從 1980 年代晚期開始，日本也出現一種在鄉村地區，由地方政府與婚姻仲介商合作的安排式的婚姻 (arranged marriage) 制度。政府和婚姻機構負責介紹亞洲國家的女子嫁到日本來，幫助鄉村地區娶不到老婆的男人完成終身大事 (唐文慧、蔡雅玉, 1999)。同時，台灣地區也因「南向政策」而與東南亞地區有接觸機會，在台商的仲介下，使得漁村、農村等台灣邊陲地區中娶不到媳婦的男子亦逐漸跟進此國際通婚的浪潮中 (夏曉鵬, 1997a)。

MOB 婚姻介紹的興盛並不是一孤立的發展，而是牽連著全球社經和政治的發展，如 MOB 婚姻介紹興盛的這段時期也是歐洲結束對亞洲勞工和移民的開放政策。女性願意接受國際通婚的原因，則又以經濟因素為主要考量，夏曉鵬在研究美濃地區的印尼新娘時，曾指出印尼新娘願意遠渡重洋嫁來台灣，除了因為台灣經濟發達的吸引力外，原鄉的生活赤貧及一夫多妻的習俗更是她們想離開印尼的推力 (夏曉鵬, 1997a)，在所有的推拉因素中，經濟因素為其願意捨棄熟悉的原居地而遷移至異鄉的主要因素。正如 Fan & Huang 所說的女性透過婚姻而移動乃是為尋求提升空間的階級組織，此支持「婚姻是經濟策略」的觀點 (Fechner, 1998)。

Ishii (1996) 也指出，經濟因素是主要的誘因，使得亞洲貧窮國家的女性，希望能夠嫁到日本來，以便獲取較好的生活 (引自唐文慧、蔡雅玉, 1999)。然而，若單從兩地經濟、社會文化等環境因素來解釋外籍配偶現象的產生，似乎過於簡單，而忽略了移民限制、接觸來源等中介因素和個人因素的影響。在接觸來源上，1980 年代初期之前，台商還未去東南亞地區投資時，外籍配偶的數量明顯偏少，隨著台商與東南亞地區的接觸頻繁，外籍配偶的數量日益增多 (夏曉鵬, 1997a)。正如唐文慧和蔡雅玉 (1999) 認為台灣地區的越南新娘現象，是台灣地區在全球化資本移動的浪潮下，社會所產生的一種新的異國婚配模式 (唐文慧、蔡雅玉, 1999)。

若干研究指出，亞洲女性的婚姻遷移有一個共同的特徵，就是社會網絡的支持，許多女性依賴這種非正式的管道來得到資訊與支持，達到遷移的目的與好的結果（王宏仁，1999）。外籍配偶在台人數的增加，除了以推拉理論來說明使得東南亞女性願意捨棄熟悉的原居地，移居到經濟較佳的台灣外，更顯現出台灣地區與東南亞地區在國際間政經結構位置與轉變，這樣的全球化資本移動所伴隨的女性人口遷移與異國婚配的特殊現象，對於台灣社會的家庭關係、婚姻型態與性別比例等勢必造成深遠的影響。

二、跨國婚姻的相關理論

學者們傾向以社會階級理論、同化歷程理論與地理人口學因素等三方面來討論人們為何選擇跨國婚姻（劉美芳、鍾信心、許敏桃，2001）。

（一）社會階級理論

社會階級理論支持者（Hall,1999）表示跨國族通婚是打破社會層級藩籬，促成階級流動的方式之一，且其間的流動對於雙方均有正向誘因。低階層可藉由與主流文化的配偶結合得到階級提昇的好處，而主流文化這方亦可由配偶處得到原社會中無法獲得的成就感。

（二）同化理論

至於同化歷程理論，多數學者同意跨國婚姻是少數族群進入主流文化時自然發生的歷程（Fechner,1998）。Rangel 引用社會學家 Gordon 在 1964 年所提出的三階段同化歷程模式描繪跨國婚姻形成的假設；第一階段，個體開始調整自我習俗以適應主流，稱為文化同化階段。接著的結構同化階段，則指兩文化之個體彼此往來形成進入最後階段的機會---婚姻同化歷程。當非主流文化族群愈能以主流文化為導向或減少與自我文化接觸時，則愈能被主流文化接受（Del,1994）。

（三）地理人口學因素

在地理人口學因素影響人們選擇跨國婚姻上有兩個部分。一是由於境內適婚男女性別的比率不均造成供需的問題；再者便是在兩不同族群的人在某些地點或時間接近度高，則有較可能發生跨國婚姻的機會（Hall,1999）。而此兩者其實有密切的關係，形成加成作用。

肆、外籍配偶現況分析

台灣的國際婚姻現象造成大量的外籍配偶，處於社經地位劣勢的男性，受到婚姻排擠的影響，台灣的女孩不願意下嫁，而外籍配偶為他們帶來新的希望，也許各取所需，台灣的男士因而獲得家庭婚姻功能，外籍配偶也滿足自己的經濟慾望。但事與願違，異國婚姻在文化生活與溝通不良的情況下，悲劇也不斷地上演，形成台灣另一個社會問題。本節擬從以下問題來探究外籍配偶在台灣之現況。

一、子女教養問題

外籍配偶來台約半年至一年懷孕之比例頗高，短時間內要讓新娘完全熟悉語言、融入本地生活是有困難的，故下一代的教育問題就會因母親的適應狀況而有所延誤，夏曉鵬（1997b）就指出身處異國的外籍配偶，常因語言及文字的隔閡，造成教育第二代的一大障礙。而賴建達（2002）也認為父母源於不同文化背景，故管教子女態度也南轅北轍。此外，陳源湖（2003）也指出，夫家常無法忍受配偶以其母國語言教養其子女，因此，子女教養成爲對外籍配偶輔導之首要課題。

二、語言隔閡問題

語言是溝通之基本要件，語言溝通的障礙，不僅造成人際溝通的侷促，也可能影響外籍配偶的人格發展。由異地嫁來的新娘對於台灣的先生、家庭只有模糊或錯誤的認識，而語言是決定能否溝通的重要因素，一旦語言無法順暢溝通，文化、理念差異無法解決，延續的婚姻、家庭等問題便陸續發生（潘淑滿，2004）。

三、工作權及就業問題

外籍配偶來台後多半都想要能夠趕快進入就業市場，賺的錢一方面可以貼補家用，另一方面也可以自己零用，但往往會碰上老闆的刁難或工作證等問題而未能如願工作，被遣送出國之結果，造成家庭更大的衝擊，社會問題因此產生（引自李瑛，2006）。

四、社會認定問題

「外籍配偶」迄今仍被視爲次等公民，從小社會層面來說，親朋鄰里對「外籍配偶」的態度是否友善，直接或間接地影響他們適應台灣當地文化；從大社會層面來說，社會必須負起城鄉不平衡發展以致造成留鄉青年結婚不易的責任；因此，社會其實有責任給予外籍配偶與台灣公民同等的福利，例如基本教育及健保（潘淑滿，

2004)。

五、外籍配偶在華居留定居、國籍取得及相關法律問題

根據賽珍珠基金會(2005)的分析,外籍配偶除涉及外國人居留、戶籍、國籍法律外,也會涉及一般人身財產法律的問題,因新娘及其先生對相關規定大多不瞭解,常常導致外籍配偶應享有的權利福利受損。另外,外籍配偶也經常有離婚相關法令及監護權求助的問題,但他們常常不懂延用法令以保護他們自己。

六、跨文化的調適問題

多數外籍配偶由仲介介紹類似買賣婚姻,使得無感情基礎的婚姻關係更加薄弱,因而產生許多連帶性的問題,包括飲食習慣、生活習俗、夫妻關係、子女教養、婆媳關係等文化差異,各方面顯示外籍配偶是弱勢中的弱勢,如何增進不同文化間的相互瞭解與尊重,減少生活中的衝突,也是外籍配偶學習的重要一環(李瑛,2006)。

伍、實例探討

為呼應前述研究動機所提及的個案,本組組員決定以雲林縣境內的五位外籍配偶為訪談對象,訪談對象皆為蔡主任服務學校外籍配偶家長的朋友們,因本組組員在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受訓,乃透過電話方式進行非正式的訪談,其目的是為了使他們在輕鬆自然的氣氛下真切表達他們的想法,而有關訪談內容略述如下:

一、訪談 A-大陸新娘

A 民國 85 年嫁到台灣,當時 25 歲,在大陸是大學法學院畢業,具英文寫作閱讀能力,大學畢業後擔任司法官一職,父親是公務人員,母親是幼稚園老師,加上她的工作職位,在大陸是屬白領階層,83 年父親過世,四個弟弟尚就在學,母親微薄薪資無以支付,在台灣親友介紹下認識目前的先生,男方提出以 20 萬人民幣當聘金(相當台幣 60 萬),適逢女方遭大學男友拋棄,在失戀情況下,又遭父親過世,弟弟尚未獨立和完成學業,60 萬的聘金她要工作 20 年,家庭的經濟因素及金錢的誘惑下(聽媒人說男方有相當的家產),一來可改善家庭,協助弟弟完成學業,就毅然決然嫁給大她 20 歲的台灣郎。

一到台灣才知道先生已離過婚而且有一個 20 歲的智障兒,雖是機車店的老闆,卻成天嚼著檳榔,叼著煙,剛開始溝通上有些困難,但自從女兒出生後似乎成爲夫

妻倆的溝通橋樑，雖然先生跟自己的素養相差太遠，但漸漸欣賞他的優點，先生有他豐富的社會經驗、人際關係、生活上的技能，也同意她外出工作（因自己的學歷及英文能力），找工作還不太困難，公婆已過世，生活上還頗自由，自己賺的錢都寄回大陸，先生不會阻止干涉，很疼小孩，也很在乎她，這是她感到最安慰的。

二、訪談 B-越南新娘

B 經由仲介介紹，19 歲嫁到雲林縣的鄉下，先生已 48 歲，80 歲的婆婆常因越南媳婦語言的不通，飲食口味的不合，婆媳常發生衝突口角，加上自己不識中文字，剛生孩子時除無法按說明沖泡牛奶或餵孩子吃藥之外，而隨著孩子的長大入小學，在教養上更顯得力不從心，造成許多的困擾。此外，婆婆每逢初二、十六拜拜的習俗，令她頗不能適應，不一樣的宗教文化，常為她帶來困擾。而公公在去年不幸仙逝，婆家奢侈的排場，更令她覺得頗為浪費。

三、訪談 C-越南新娘

C 形容自己在台灣的婆家是免費的外勞，談到自己拿到身分證後即想離婚，先生大她 20 歲，嫁過來才知道公婆中風長年臥床，飲食、洗澡、大小便，皆須人處理，加上小姑離婚帶回 3 個小孩，要她照顧料理，又要到田裡工作，先生不准她懷孕，經濟負擔太大養不起，做事動作太慢，常遭來先生的怒目相視，甚而拳打腳踢，覺得自己沒有未來，急得想離婚脫離這一切。

四、訪談 D-印尼新娘

D 現已離婚正準備回印尼，結束這一段像商品般被人販賣挑選的婚姻，20 歲嫁到台灣，先生內向寡言，剛嫁過來因語言差異和工作證的問題，無法出外工作，只能幫婆婆帶小孩賺錢（婆婆是裸母），賺的錢全數交給婆婆，婆婆聽信算命看相結果，說自己將為婆家帶來不祥，執意要她離婚，當時已懷孕兩個月不得已拿掉，心灰意冷之下結束這場婚姻。

五、訪談 E-越南新娘

E 結婚半年因生不出孩子被公婆要求離婚，因仲介介紹，嫁到台灣才知道先生是智障，洗澡還須人幫忙，公婆催促她快點生小孩，甚至租 A 片要兒子看，晚上不到 8 點鐘即催促著她進房睡覺，因先生的關係讓她無法達到公婆的要求，在公婆要求離婚時，才由鄰人得知，她並不是第一個，先前的兩個也是同樣的下場。

* 外籍配偶的共同心聲—訪談心得

本組組員透過訪談發現這些外籍配偶在嫁入台灣後，都有一些共同的問題，這些問題背後，顯然與他們生活背景有著很大的關係，因此本組根據訪談後發現的問題歸納出如下的心得：

一、文化生活習俗適應方面

(一) 婚喪文化習俗

台灣的婚宴習俗，讓初到台灣的外籍配偶真是大開眼界。尤其喪事方面，台灣人的守靈、哭喪、送葬的大排場，讓他們覺得很浪費。從越南印尼新娘口中得知，仙逝的親人雖遵循一些習俗，但經濟開銷仍是「從儉」二字，尤其生病的老人，一旦經濟無法負荷，便置放在家中等待自然死亡，並沒有台灣老人這般幸福！

(二) 拜拜的習俗

最讓人奇怪的就是燒香拜拜這件事了，每月農曆初二、十六及固定的節日的拜拜，台灣民眾的重視和虔誠，外籍配偶雖不解其意，但多數都會接納和模仿，祈求神明保佑遠來的自己和遠方的親人。

二、婚姻生活適應方面

(一) 夫妻相處

娶外籍配偶的台灣男士，因為雙方往往相識幾天就匆匆結婚，女方對夫家的情況根本一無所知，有些甚至媒人仲介有意欺騙隱瞞實情，造成有些越南印尼新娘來台後有如受騙，因此在日後出現夫妻相處不良也是正常的。

(二) 良性溝通互動

婚後與外籍太太的溝通是非常重要的，怎樣引導外籍太太適應來台後的生活，則考驗著每個台灣男士的智慧和態度，夫妻間能良性溝通互動的家庭也會有美滿的婚姻，若以經濟情況、成長環境、年齡差距拒絕與外籍太太溝通，會更加孤立這群遠嫁的女孩，日積月累造成這群女孩「心扉深鎖」。

(三) 適時的關懷鼓勵

「想家」是每個外籍配偶共同的心情，特別是想起家中的父母時，又沒

有辦法回去，喪失原來家庭的支持，遠離親朋好友與熟悉的環境，那種心情如撕裂般的痛，哭是他們常有共同的表現，另一半適時的安慰，同理理解，適時的關懷鼓勵，將更能幫助外籍配偶適應認同環境。

(四) 婆媳相處

婆媳間相處也看得出婆婆對外籍配偶的輕視，瞧不起他們是來自落後貧窮的國家並認為她們是花錢買來的，相對台灣的媳婦，妯娌之間的對待，更感覺出婆婆的輕視！加上剛嫁過來幾年，尚未拿到身分證無法外出找工作，只能在家生小孩、做家事，侍奉公婆，公婆眼中視為消費者，在婆家根本沒什麼地位可言！

(五) 子女的到來與教育

子女的到來讓外籍配偶與夫家更緊密的連結在一起，進而保障自己在夫家的地位，但外籍配偶語言文字的障礙，在子女教育方面最感困擾，尤其是課業的指導，即使自己在當地受過教育，來到台灣也等於是文盲，一切從頭學起。

(六) 家族的融合

許多外籍配偶都有相同的感嘆，「我和先生之間生活的小事」家族的人都知道，可見台灣家族觀念的重要，來自兩個不同國度的家庭，基於個體的不同特質，要生存就要互相尊重，因為家庭生活中互相融合、互相尊重是不分國家民族的！

三、就業方面

不管來自哪一個國度的外籍配偶，就業問題幾乎是最關心的事，因為要長期居留下來，就要找點事做，有一份收入，以改善家庭或給子女好的教育，外籍配偶藉由工作認識社會，結交朋友，加上台灣最低工資（大約 15000 元）的刺激，雖不多但對外籍配偶來說，在故鄉可生活一年了！

四、各方面的適應問題

環境和人際互動是最好的學習素材，很多外籍配偶來台都會積極地挑戰語文的障礙，努力學好台語，希望與更多的人溝通，使更多人能正面看待自己，即使有許多的不適應，還是努力地生存著，不管在哪裡生活？和什麼人結緣？也許生活本身就潛藏許多的磨難，又何止於遠嫁而來的外籍姊妹。相信只要熱愛生活，感恩待人，

相信這塊土地將會回饋給我們一片溫馨。(一位外籍配偶的心聲感想)

五、外籍配偶對未來的期許

說到期許近乎奢求，只能道出心中的感受，時間會增長人的認知，也會淡化遭受到的許多不愉快，希望離鄉背井來到這個家以後，能回歸到人的生活，更希望台灣政府能施以柔性政策對待我們，非政府組織能給予更多的協助和輔導，日子長長久久，不管是台灣人的女兒抑或是外國人的女兒，嫁為人妻後均為「夫家的媳婦」，所受的關愛和尊重應該是相同的。

陸、因應之道

本組透過文獻分析法與訪談結果，針對外籍配偶在台灣的情況提出如下的因應之道：

一、政府應重視其教育權開設「外籍配偶識字班」

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下達二十一縣市政府「可受理外籍新娘就讀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但早在幾年前就已有不少來自東南亞的外籍配偶在國小補校或成人識字班中就讀。而最近幾年的教育更強調「識字」，這點對於她們而言更具迫切性，因為台灣是文字社會，識字是獲取其他資訊和技術的先決條件，也是拓展社會生活的重要工具。

二、外籍配偶子女入學教育部優先輔導

外籍配偶來臺生兒育女衍生出的子女教育問題，教育部決定列為教育優先區中的優先教育對象，要求學校必須成立資源班，特別輔導外籍配偶子女，並補助外籍配偶子女偏多的縣市設立幼稚園，提供外籍配偶子女即早接受學前教育，使他們提早進入學校教育系統，以彌補家庭教育之不足。

三、外籍配偶應強制語言學習

為減少外籍配偶來台產生種種不適應，對於來台之外籍配偶應實施強制性華語教學，透過仲介公司的服務、成人教育的開放，規定擁有基本語言能力為取得國籍條件，讓他們強迫自我學習，並加入實用課程，減少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及資源取得的困難。

四、對外籍配偶加強婚前後教育

政府單位應訂定法令強制規定結婚移民至中華民國境內時，異國家庭雙方必須上異國婚姻相關課程四至八小時，以減少家庭成員相處問題。政府或民間亦可編印有關「異國婚姻家庭」衛教資訊與社會資源參考資料，提供異國婚姻家庭於日後面臨問題時能尋求解決途徑。

五、加強對仲介公司的輔導

不法的仲介公司將外籍配偶當人口販賣，「假結婚、真賣淫」的實例時有所聞。警政及相關單位應加強取締非法仲介公司，例如加強語言訓練及婚前教育來降低婚後之問題。此外，政府也應制訂相關法令約束婚姻仲介公司或仲介商之立案，去蕪存菁，使良莠不齊的仲介公司或商人無法立足，減少居留、婚姻家庭事件紛爭。

六、政府應確實掌握外籍配偶人數

目前頗多社會福利機構開始服務外籍配偶，但未出面尋求協助者才是令人擔心的一群。政府單位需徹底掌握外籍配偶來台初期所在地並定期查訪，以隨時掌握其動態，以判斷是否有需協助的情況。

七、成立制度化的「生活適應班」

爲了讓遠度重洋來台的外籍配偶能順利適應家庭生活，建議政府應有系統性的成立「生活輔導班」，以協助外籍配偶克服語言上的障礙，幫助其適應新的生活。內容如：包粽子、手工藝學習、文化民俗介紹、生育及優生保健之道、認識台灣、參訪各項社會福利設施建設，以瞭解相關社會資源並建立外籍配偶本身的社會支持系統。

八、各縣市區公所設立外籍人士服務處

政府應在各縣市區公所設立外籍人士服務處，特別是中南部地區，在服務處安排生活適應、婚姻、語言、醫療、法律等課程，提供給外籍配偶所需的資訊，協助外籍配偶很快融入社區生活。

九、正視家暴問題與家庭暴力資源連結

外籍配偶常成爲婚姻暴力的犧牲者，基於保障其人權，我們要求政府應針對外籍配偶設計家暴訊息手冊，以多種語言提供必要的資訊，包括求助機構及社工單位。另外成立家暴轉介中心以建立緊急救援系統，訓練來台較久之外籍配偶爲受暴者提

供翻譯服務，藉由外籍配偶的實務參與，一方面有助於提高外籍配偶的工作機會，並有效地連結成一個互助支持系統。

十、保障子女監護權及探視權

由於部分外籍配偶在離婚後，因為未取得居留權而需返回母國，所以法官在裁判小孩監護權時，往往以國籍作為子女監護權的裁判標準，而結果是爸爸獲得小孩監護權，忽略了外籍配偶享有小孩監護權的權利，偶而她們想探視小孩也常常遭男方拒絕，使得她們的探視權遭到侵害，政府應予以重視並改善其基本權益。

十一、保障工作權、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目前工作許可制度並無法真正解決外籍配偶就業的問題，民間及政府單位應可合作方案，開放讓外籍配偶接受政府職業訓練，並藉由工廠或有意願聘僱外籍配偶的單位作一轉介及媒合，也可削減在外非法工作之外籍配偶。因此應可：

- (一)提昇大陸新娘的工作權益：肯定大陸新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得享有任公務人員的權利，政府應修訂「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入籍未滿10年，不得擔任軍公教」的規定，還給這些大陸新娘公平的機會，真正落實其人權。
- (二)保障外籍配偶的工作權益：外籍配偶往往因為沒有取得工作證，而被警察以非法工作的名義拘捕到收容所或遭罰款數萬元的懲處，因此為保障外籍配偶的工作權益，我們建議具有結婚證書、戶籍的外籍配偶就得以領有工作許可證，以提供適當的職訓及所需的就業服務。

十二、建立學歷認證辦法

外籍配偶在母國有一定的教育程度，有些甚至高達大學及研究所程度，然而因其教育程度在台並不被認可，因此無法找到其學經歷能及之適當工作，因此建議政府建立東南亞及大陸人士之學歷認證辦法。

柒、結論

本研究根據文獻分析法及訪談結果做出以下結論：

一、人口的質地的改變和文化上的衝擊

自從引進外籍配偶，台灣已進入前所未有的民族大鑪時代，其影響極為深遠，不但改變人口的質地，而且勢必產生文化上的衝擊，愈能即早面對因應，衝擊

將愈能降低。

二、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問題

外籍配偶的下一代逐漸增加，我們應讓這些孩子能順利地融入台灣社會，長大後蔚為國用，是當前教育重要的一環。「為天生我才皆有用，他人愛子皆如予」畢竟這些孩子，也是台灣未來重要的成員之一。

三、社政單位能多加關心、輔導、交流資訊

同時也期望社政單位能多加關心、輔導、交流資訊，以避免有凌虐、家庭暴力、自殺等案件的再發生。外籍配偶勇敢的遠嫁他鄉，所期待的不外乎是家人的疼愛與對待，也期望長輩們能將之視如己出。並呼籲外籍配偶們，絕不能用自殺來解決問題，台灣社會上有許多的婦女團體或社政機關都能提供協助。相關的仲介團體更應在媒介其來台時，提供其求助輔導的資訊，使外籍配偶所衍生的問題得以預防及消弭，快快樂樂的過著美滿的台灣婚姻生活。

捌、建議

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法和訪談結果，針對外籍配偶在台灣之現況提出以下的建議。

一、對政府部門的建議

(一) 設立類似「移民局」機制

研究發現，外籍配偶因缺乏「新住民介紹」(Orientation) 課程計畫，以致於產生許多生活適應方面的問題。因此，我們建議政府部門應設立類似「移民局」機制，以當地語言印製成手冊或錄影帶於各國在台辦事處發送給這些移民女性，幫助外籍配偶在來台之前，即認識基本的生活須知、工作權益、居留權與戶籍申請辦法、家庭暴力問題等相關訊息。

(二) 打破外籍配偶的同化主義

研究發現，一般國人面對外籍配偶仍存在著許多偏見。因此，他們是處在一個很不友善的社會環境。政府應以「同化」為基礎的政策來對待這些新成員，例如取消居住未滿五年外籍配偶不能拿到身分證、全民健保必須拿到永久居留權才能加入的禁令，積極促進本土社會與新成員的交流，彼此以平

等、尊重、雙向、共生等原則來進行，使台灣發展出嶄新而有創意的多元文化。

(三) 建立社區支持網絡，協助生活適應

研究發現，外籍配偶因缺乏社會支持系統，以致於求助無門，造成許多家暴、離婚等悲劇。因此，外籍配偶及其家人、配偶都需要接受相關的教育，包括婚姻關係中兩性的互動、婆媳相處、語言訓練、社團活動、健康、就醫、嬰幼兒養育，甚至家庭暴力問題、相關福利等等，並建立社區的支持網絡，以獲得衛生與社政單位更多的關懷與照顧。

(四) 約束大眾媒體秉持客觀、公正

研究發現，一般國人把外籍配偶視為「次等公民」，也許可能是接受來自報章媒體的誤導。因此，大眾媒體應多採錄異國風土民情等相關節目，讓民眾認識異國文化的多元性，並學習尊重彼此包容差異，以客觀、公平態度據實以報，並鼓舞民眾配合政府政策，共同協助異國婚姻家庭生活適應、婚姻適應與社會適應。

二、對學校教育的建議

(一) 學校應辦理親職、兩性、婚姻、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等家庭教育事項

研究發現，外籍配偶在兩性、婚姻、家庭等都出現不適應的現象，因此學校應辦理親職、兩性（含婚前）、婚姻、家人關係或倫理教育、家庭資源及管理、父職教育（男性成長教育）及其它家庭教育活動等，並要求學校針對外籍配偶家庭教育等新興議題投入更多的資源與研究，期能使外籍配偶引起之家庭問題能得到協助之管道。

(二) 學校應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參考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提升教學品質

研究發現，外籍配偶因不識字及語言差異，產生生活不適應的問題。因此學校單位應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培訓專長種子教師，以協助外籍配偶學習。此外，專長教師也可根據自己授課外籍配偶程度，自己研發教材，並將教材建檔上網，以達資源分享的目標。

(三) 學校應將外籍配偶子女之教育輔助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並加強輔導其子女之學習生活

研究發現，外籍配偶家庭因經濟能力的弱勢、文化上的弱勢，形成了學習的弱勢情形之發生。爲了預防上述情形之發生並協助其就學，學校單位應將外籍配偶子女之教育輔助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如辦理親職教育、課後學習輔導、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充實學童午餐設施等，儘量讓有需要之外籍配偶子女接受更好的教育照顧。

參考書目

- 王宏仁 (1999)。階層化下的「生產力」移動：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全球化下的社會學想像：國家、經濟與社會」論文集》，台大社會學系。
- 朱玉玲 (2001)。澎湖的外籍新娘。西瀛風物，第 8 卷，60-75。
- 李瑛 (2006)。邁向他者與賦權新移民女性的學習與教學之探討。教育研究月刊，141，25-36。
- 周美珍 (2001)。新竹縣「外籍新娘」生育狀況探討。公共衛生，28 (3)，255-265。
- 唐文慧、蔡雅玉 (1999)。全球化下的台灣越南新娘現象初探，《「全球化下的社會學想像：國家、經濟與社會」論文集》，台大社會學系。
- 夏曉鵬 (1997a)。在美濃外籍新娘面前，一個客觀主義死亡的過程，《聯合報》，1997.3.18，版 41。
- 夏曉鵬 (1997b)。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的貿易的階級、族群關係與性別分析。騷動，4，10-21。
- 夏曉鵬 (2001)。「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3，153-186。
- 陳源湖 (2003)。外籍新娘識字教育之探析。載於教育部社教司舉辦之「九十二年全國外籍新娘成人教育研討會」手冊 (頁 75-85)，台北。
- 張貴英 (1996)。買賣的婚姻—東南亞新娘的交叉剝削圖像，《女誌 8》，37-39。
- 劉美芳、鍾信心、許敏桃 (2001)。台灣外籍新娘之文化適應---護理專業的省思。護理雜誌，48 (4)，85-89。

- 潘淑滿 (2004)。從婚姻移民現象剖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社區發展季刊, 105, 30-43。
- 賴建達 (2002)。國民小學實施外籍新娘識字教育之研究—以一所山區小學為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台中。
- 賽珍珠基金會 (2005)。問題分析。2006.08.09, 取自 <http://www.psbf.org.tw/Married/Problem.htm>
- 蕭昭娟 (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Del Rosario.(1994).The role of connection to the native culture in intercultural marriages ; Perceptions of Puerto Rican women.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Section B ; The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59(7-B),3768.
- Fechner Stephens,B.J.(1998).An ethnographic study of interracial couples,mediating a family identity,and cohesive personal identity development in their biracial children.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Section B ; The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59(5-B), 2471.
- Hall,J.M.,Stevens,P.E.,&Meleis,A.I.(1999).Marginalization : A guiding concept for valuing diversity in nursing knowledge development.Advances in nursing Science, 16(4), 23-41.